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3
4. 修訂公司細則	3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6.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4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倪愛民醫生
鄧鉅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i先生
Martin Treffer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
10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馬賢明博士
穆向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46,873,515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23,436,757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重遠博士、鄧鉅翰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條文以及反映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訂規定，董事建議在以下方面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

- (a)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2條，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規定；及
- (b)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有權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下有關損失賠償之任何索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連同所擴大之股數)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重遠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234,367,577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436,757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該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購回。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須支付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2.30	1.70
八月	2.05	1.75
九月	1.99	1.69
十月	1.72	1.31
十一月	1.42	1.20
十二月	1.37	1.06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75	1.25
二月	1.50	1.00
三月	1.75	1.15
四月	1.70	1.70
五月	2.10	1.23
六月	1.41	1.16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2	1.3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照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根據建議決議案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行使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進行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惟倘若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即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李重遠博士，四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李博士於美國安那寶市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屢獲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研究獎學金。其後，彼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日本興業銀行，在集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底，彼一直負責在北亞地區建立有關多類資產之資本市場及衍生工具業務，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其後更自行成立一間財經及科技投資公司。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李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名董事之姊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24,443,000股股份及3,625,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為需要敦請股東留意。

鄧鉅翰先生，四十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上任。鄧先生乃具有豐富經驗之業務營運及企業／財務管理行政人員。鄧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位。在轉往自我創業以前，鄧先生於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及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於創業時曾參與開辦互聯網保安業務，營業額超逾10,000,000美元。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鄧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432,000股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為需要敦請股東留意。

Martin Treffer 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reffer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reffer先生在瑞士KV Zurich Business School取得銀行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於多間國際投資管理及金融組織任職。彼為2trade Group Ltd.之創辦會員及主要夥伴，該公司為一間於瑞士之獨立貨幣管理公司。

本公司與Martin Treffer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Treffer先生並無特定任期。彼不會獲取董事袍金，惟可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數目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市場現況釐訂。Treff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Treffer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1,545,000股股份及9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Treffer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為需要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在本公司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是因為其他原則)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購回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述通告之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之第4B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d)段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而其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只要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清楚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不會逆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董事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b) 公司細則第67條

在「該要求並無被撤回」等字前加上「，就第一個情況而言，」等字；

(c)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之末句，並以下文代替：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公司細則第86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中刪除「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代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6. 根據第2項決議案而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為李重遠博士、鄧鉅翰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
7.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孝如先生、馬賢明博士及穆向明先生所組成。